

廉江市人民政府

廉府函〔2024〕254号

关于廉江市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送来《关于廉江市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廉发改价格〔2024〕6号）收悉。经市委十四届第137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、十七届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廉江市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廉江市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。

单位：辆/位/次/元

收费时段	停车时长	收费标准	备注
白天时段 (8:00--24:00)	30分钟内(含)	免费	24小时内(含)最高限价20元
	30分钟-1小时(含)	3元	
	1小时-3小时(含)	5元	
	超过3小时	1.5元/小时	
夜间时段 (00:00--8:00)	30分钟内(含)	免费	
	30分钟-1小时(含)	3元	
	1小时-3小时(含)	5元	
	超过3小时	1元/小时	
包月停放最高限价		400元	

说明：（1）同一泊位同一车次连续停放首 30 分钟免费；

（2）3 小时内（含）按相应停车时段收费，超过 3 小时，按小时累加计费，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；

（3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，24 小时内（含）最高限价为 20 元；

（4）微型车、小型车包月停放最高限价为 400 元，可下浮，不可上浮；

（5）机动车辆停放路内泊位的，按所占用路内泊位个数收费，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。大型车、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小型车泊位数相应计费。

二、免费范围。军警车辆、消防救援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、市政工程抢修车辆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。

三、停车场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。在停车场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，进行明码标价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。未尽事宜，按《关于印发湛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湛发改价格〔2024〕381 号）要求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。